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宜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759,678 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60 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的規定，裁定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